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阳光实验教育集团(原技师桥东校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地址：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头 联系电话：0768-2237124 联系人：蔡超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服务内容：按相关部门要求对阳光实验教育集团(原技师桥东校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服务并出具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等工作。 |

| | | |
|----|-------------|--|
| | | 本项目预估总投资额为 2500.00 万元，项目改造总面积 23442.62 平方米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下浮 20% 后作为服务金额限价。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10 | 结算方式 | 按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按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

| | | |
|----|--------|--|
| | 解决争议方式 |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